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18號

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震杰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洪景明提起公訴（110年度偵字第8119號、110年度偵字第837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張震杰與告訴人潘佳璇係同事關係，因細故發生糾紛，被告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於民國110年8月12日19時50分至20時許，在渠等工作之宜蘭縣○○鄉○○○路00號「勵億塑膠股份有限公司」內，徒手毆打告訴人頭部、臉部，致告訴人受有頭部未明示部位挫傷、右側耳挫傷、頸部挫傷、頸部擦傷、鼻子擦傷、右側耳膜破裂、右側傳導性聽損及鼻骨閉鎖性骨折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所為，係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又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告訴人於案件辯論終結後，始具狀撤回告訴，該案件如經法院裁定再開辯論，即已恢復尚未辯論終結前之狀態，是告訴人先前所為撤回告訴，仍屬適法有效，法院自得依刑事訴訟法第307條之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逕予諭知不受理判決（司法院〈七四〉刑廳一字第181號研究結論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涉嫌傷害案件，公訴人認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

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與被告於111年1月26日本院諭知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因被告業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告訴人於111年2月7日具狀撤回本件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份在卷可稽，本院因認被告之犯行，尚有應行調查之事項，業於111年2月9日裁定再開辯論。依照首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予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1 日

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許乃文

法官 游欣怡

法官 劉芝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蕭亦倫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1 日